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转增18股。

2017年3月7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根据公司股本结构安排和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司现将调整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1、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			
调整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兼顾公司股本结构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事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0	2.5	18

调整后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转增18股。
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6,953,652股，自本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3%，实现净利润27,168.14万元，同比增长34.66%，公司业绩快报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0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1%。内容详见2017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6,953,652股。鉴于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完成后，第一个行权期（2017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将可行权1,498,500股期权。综上，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不超过228,452,15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截止三季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93,295.7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1,01.36万元，经合理推算，预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送红股及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作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认购方，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通过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8,343,403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认购7,085,850股。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8,343,403股。董事刘展成先生认购4,916,848股。副总经理张佳女士通过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779,120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权秀洁女士通过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306,730股，监事会主席郭荣喜女士通过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834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2月27日上市。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及董监高成员刘展成、张佳、权秀洁、郭荣喜已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或减持奥马电器股票的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或减持奥马电器股票的计划；

（3）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处于限售锁定期。

（4）持股5%以上股东蔡拾贰先生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公告披露前后6个月内，公司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1）赵国栋先生通过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33,697,239股股票，承诺将在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锁定承诺已于2016年12月18日履行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公告前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赵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